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利群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5,2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71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30134”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68,352.56	50,352.56	青发改服务备[2013]5号
2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45,983.78	42,932.49	青发改服务备[2016]2号
3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43,960.60	43,960.60	胶发改审[2015]251号
4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12,469.35	12,469.35	青发改（备）[2013]7号
	合计	170,766.29	149,715.00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实际投资及新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项目为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B2C 平台“利群网上商城”系统改进、仓储物流中心建设等，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2,469.3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6,293,178.42 元，利息收入 1,922,737.2 元，账户剩余 110,323,058.78 元。

由于公司原募投项目之一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是公司 2013 年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时，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所确定的募投项目。随着近几年经济的蓬勃发展，信息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日益成熟。公司顺应信息时代的发展趋势，将 B2C 平台“利群网上商城”现已升级改造为 O2O 平台“利群网商”、B2B 平台“利群采购平台”，原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已不能满足新平台的需求。同时，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在新时代的大数据处理的要求下也需要进行升级换代，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14,100 万元，其中智慧零售信息化改造 6,500 万元，占比 46.10%；新数据中心建设及机房搬迁项目 5,800 万元，占比 41.13%；OA 系统建设 1,000 万元，占比 7.10%；其他系统建设 800 万元，占比 5.67%。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分项	投资费用
新零售信息化改造	软件及实施费用	3,700
	硬件费用	1,500
	财务共享中心建设	1,300
	小计	6,500
新数据中心建设及机房搬迁项目	购买设备	3,700
	系统平台建设	1,000
	技术服务费	800
	其他（装修、消防、环境空调等）	300
	小计	5,800
OA 系统	软件及实施费用	500
	硬件费用	500
	小计	1,000
其他系统建设	软件及实施费用	500
	硬件费用	300
	小计	800